**大安高工進修部 113學年度高一、高二第二次補考注意事項**

**一、 補考日期、年級暨地點：**

**第二次補考： 114年 7 月25 日 (週五)**

|  |  |  |
| --- | --- | --- |
| 年級 | 日期與時間 | 地點 |
| 高一/高二 | **7月25日 (週五)18:00-22:05** | **勤毅301教室** |

**二、補考科目如下：**

|  |  |
| --- | --- |
| **高一** | **高二** |
| 國語文 | 國語文 |
| 英語文 | 閱讀理解與表達應用 |
| 初階英語聽講 | 英語文 |
| 數學 | 數學 |
| 數學演算 | 資訊科技 |
| 閩南語文 | 化學 |
| 生涯規劃 |  |
| 地理 |  |
|  |  |
| 機械製造 | 電子學 |
| 基本電學 | 電工機械 |
| 材料科學 | 設計概論 |
|  土木建築工程與技術概論 |  |
| 備註：* 名列註冊組公告學年補考名單者，逕行前來參加補考，不另個別通知。
* **實習科目補考：請洽詢各科任課老師安排辦理補考。**
* 參加補考**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件**。
 |

**三、補考時間：**

1. 報到：下午 5:40~6:00    考試：下午 6: 00 開始，下午6:15 起不得入場。
2. 補考名單詳請參閱進修部網站，依註冊組公告名單為準。
3. 補考請依時間逕行至指定補考地點待考，入場與離場均須**簽到**與**簽退**。
 考試開始 30分鐘後始可繳卷離開，並依現場監考老師指示繳卷。
4. 補考當日未到場與試者，視同放棄該次補考資格。
5. 補考地點與座位：試場暨補考座位於7月25日 (五) 補考當日公告於教室外， 務必考試當天依試場座位對號入座。
6. 補考當天請務必穿著**學生制服**及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攜帶證件不得應考**，**代考**或**請人代考者**皆以**作弊論**，一旦發生作弊情事確認屬實，當科考試以零分計算，且取消補考資格。
7. **手機**、**智慧型耳機**、**智慧型裝置**等等煩請關機或靜音並將耳機取下收好，應試中嚴禁使用，也不得隨身攜帶，並放置前方置物區。
8. 18:00才能開試卷袋，請同學確認補考科目數及試卷，

確認無誤請務必簽名。

1. 補考當天考生須自行檢查個人試卷之補考科目及數量後簽名於個人試卷袋，若有錯誤或不足，應立即向監考人員反映，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2. 如有考試相關問題，請主動聯繫科任老師或教學組，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3. 交卷時請確實將考卷歸類交回，並確定繳交的試卷皆填上**姓名**、**學號**，如有作業需繳交請與考卷一同放至該區，交卷以後請記得簽退並從前門離開，勿於試場內或試場外逗留。